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格式

本公司（拓普思（常州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常州市水利局）的（无人机巡查河湖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无人机巡查河湖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拓普思（常州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348.7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32.02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      人，营业收入为      万元，资产总额为      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拓普思（常州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.10.17

